

#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再探討\*

周婉窵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 一、小引

如果有人問：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臺灣人最具代表性的反殖民運動為何？標準答案是「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不管您對這個運動的評價如何。這個運動的名稱就已經將目標和手段含括在內，也就是以建立「臺灣議會」為目標，在手段上採取「請願」的方式。這個運動從一九二一年開始，持續到一九三四年，歷時十四年；在這段期間，每年向日本帝國議會提出設置臺灣議會的請願，共提出十五回請願。

這個運動，可能由於是體制內運動，加上主要領導人在個性和行動上比較保守謹慎，因此在解嚴以來（1987年臺灣解除戒嚴令）探討左翼知識分子的研究風潮興起之後，<sup>1</sup>顯得越來越不受重視。但是，如果我們回到「事件的現場」（*locus in quo*），那麼很難無視於這個運動對殖民統治當局所造成的困擾，以及在臺灣社會所引起的廣大且持續的波瀾。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留下很多照片，讓我來稍微介紹其中一張。這是一九二六年「臺灣議會設置請願委員餞別會」紀念照，是請願委員和歡送者在新竹火車站的合影。（見附圖）車站前站著滿滿的幾排人，可見其盛況之一斑，即使今天看來，都很難說不是盛況。照片上方的空白處貼著「倡民權・爭平等」、「要求自由平等・打破專制主義」與「議會未成功・同志須勞力」（「須勞力」，台語「su lô-lèk」，亦即「須努力」）等聯語。這張照片收在相關書籍和寫真集中，如《文化協會的年代》，<sup>2</sup>也用在若林正文教授大

\* 本文（刪節版）刊登於《岩波講座 東アジア近現代通史》第五冊〈新秩序の模索〉（東京：岩波書店，2011），頁216-241，篇名為〈台湾議會設置請願運動についての再検討〉，若松大祐翻譯。由於該套書每篇文章有篇幅限制，日文版較中文原稿簡略；筆者徵得該出版社同意，將較為詳盡的原稿投給本刊，期能就教於國人。

1 以臺灣左翼運動為研究對象最受人矚目的書籍，當屬陳芳明的《謝雪紅評傳》。謝雪紅（1909-1970）為臺灣共產黨創立者之一，一九四七年逃亡中國，成立「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擔任主席，後經過反右、文革等鬥爭，一九七〇年在北京因病過世。陳芳明的《謝雪紅評傳》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出版（臺北：前衛出版社），十天即印行第二刷，第二年三月刊行第三刷，一九九四年四月再版，可見其盛況。此書於二〇〇九年出版「全新增訂版」，其實內容更動很有限，作者曾承諾更正的錯誤依舊。以上參考林瓊華，〈流亡、自治與民主：試論陳芳明著作《謝雪紅評傳》之貢獻及其爭議〉，《臺灣風物》60：2（2010年6月），頁148、150、157-173。

2 臺中市立文化中心，《文化協會的年代》（臺中：臺中市立文化中心，1996），頁49。該寫真集有不少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照片。

作《台灣抗日運動史研究》（增補版）封底，<sup>3</sup>以及該書中文版封面。<sup>4</sup>類似的照片還頗有一些，我們就不多提了。



這個運動是在臺灣第一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任內（在職1919/10/29-1923/09/01）發動的，給殖民統治當局帶來不少困擾，田總督在日記中記載了他對這個運動的態度，剛知道林獻堂有意提出議會設置請願，他就「痛論其謬妄，忠告靜思熟慮，勿誤初步」；<sup>5</sup>其後盡力想使之「中止」。<sup>6</sup>當時支持殖

3 若林正文，《台灣抗日運動史研究（增補版）》（東京：研文出版，2001）。

4 臺灣史日文史料典籍研讀會譯，《臺灣抗日史研究》（臺北：播種者出版，2007）。

5 吳文星、廣瀨順皓、黃紹恆、鍾淑敏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中）（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6），1921年1月29日，頁34。

6 吳文星、廣瀨順皓、黃紹恆、鍾淑敏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頁98、105、112、116、121、229。

民政府的臺灣有力人士（俗稱御用紳士）辜顯榮一再在田總督面前批評反議會請願運動，建議總督對「思潮惡化」和「危險思想」，予以嚴禁和取締；<sup>7</sup>他並曾直接批評林獻堂領導該運動，「大憤慨其輕舉妄動，誤青年學生之前途」，要求總督「行相當取締」（予以嚴格取締）。<sup>8</sup>其後並主動和其他士紳組織「公益會」以對抗文化協會帶來的「危險思想」，<sup>9</sup>以呼應總督府的立場。

在這種一冷（the colonizer）一熱（the colonized）的反應中，我們看到殖民當局（及其擁護者）和被殖民者的直截對立，直到今天，這個運動仍能觸動我們對臺灣歷史及其未來的省思。讓我們以新的觀點和新的材料來重新探討這個運動，看看裝在新瓶中的舊酒味道是否不一樣。

## 二、先行研究與新文獻的出土

戰後臺灣的臺灣史研究，是個「時代物語」，和政治社會環境的變化息息相關，如果不是隨之起舞的話。戰後臺灣關於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研究，首推蔡培火、林柏壽、陳逢源、吳三連、葉榮鐘合著《臺灣民族運動史》一書。該書出版於一九七一年，<sup>10</sup>其後印了若干刷，也改版過。那幾乎是一九七〇年代關於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臺灣人反殖民運動唯一以書籍形式出現的一本著作。當時關於日本殖民統治下的臺灣，研究近乎荒蕪，這本書於是成為想了解臺灣人的反殖民運動，非讀不可的出版品。從此書出版到筆者撰寫本文，共四十年間，臺灣社會起了很大的變化，這本書本身也起了莫大的變化。

蔡培火等著《臺灣民族運動史》一書，原本於一九七〇年四月至一九七一年一月之間，於當時臺灣唯一的「黨外」報紙《自立晚報》連載，原題「日據時期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後由該報於一九七一年印行專書。十一年後，於一九八二年再版，一九八三年印行第三版，一九八七年元月和四月分別印行第四、五版。（以上的「版」，嚴格來說是「刷」。）一九九〇年印行第六刷，一九九三年印行第七刷。<sup>11</sup>由此一簡單的「版歷」，也可看出此

7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中），頁222、344；《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下），頁473、486。

8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中），頁449。

9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下），頁491-493、497、499、501。

10 此書屬於「自立晚報叢書」，由自立晚報叢書編輯委員會出版。

11 以上根據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館藏資訊。

書的「社會需求」在一九八〇代之後逐漸升高，到解嚴前夕達到高點。（附帶說明，美麗島事件發生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臺灣解除戒嚴在一九八七年七月。）二〇〇〇年此書根據葉榮鐘手稿重新出版，作者由蔡培火等人合著改為葉榮鐘一人，書名也改為《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sup>12</sup>

《臺灣民族運動史》一書可以說是戰後臺灣關於反殖民運動最完整的著作，一般認為《臺灣民族運動史》在原始資料上大量取材自《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 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 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sup>13</sup>這只要比對兩書即可明白。前者到底刪了哪些，增加哪些，修改哪些，不止反映時代，也反映作者群的觀點，很值得進一步研究。此書的〈序〉寫道：「……在這悠悠半世紀之間（按，指日本統治時期），臺灣同胞作為祖國替罪的羔羊，受盡異族的欺凌壓迫，殘暴蹂躪。但是臺灣同胞處在水深火熱的環境下，不但未嘗一日忘懷祖國，且能以孤臣孽子之心情，苦心孤詣，維繫固有文化於不墜。緣此一旦光復，臺胞纔能夠衣冠不改，語言如故，以漢民族本來之面目，投向祖國懷抱。」這樣的寫法，四十年後讀來，很有「時代味」。此書的時代味也顯示在該書除了農民運動之外，完全避談左翼活動。該書「凡例」第三條曰：「臺灣近代民族運動係由資產階級與知識份子領導。是故左翼的抗日運動與階級運動均不在敘述之列。」也就是臺灣共產主

12 臺中：晨星出版社，2000。此書係葉榮鐘編著，一九七一年出版單行本時，封面未標明作者，〈序〉署名：蔡培火、陳逢源、林柏壽、吳三連、葉榮鐘；版權頁標明著作者：蔡培火、林柏壽、陳逢源、吳三連、葉榮鐘。一九九〇年代葉榮鐘的女兒葉芸芸為乃父編輯全集時，除了作者改為葉榮鐘外，書名也更動為「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但並未對書名之更動提出說明，而附在此書正文前頁的「葉榮鐘手跡」，即是此書目次頁，書題卻是「臺灣民族運動史」，章名亦和印刷本不盡相同。見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上）》（臺中：晨星出版，2000），頁20。葉榮鐘在一九七一年此書發行單行本之前，曾力爭此書以他為「編著者」而與蔡培火發生嚴重爭執，結果還是由五人掛名，他位居其末，見葉榮鐘，〈致蔡培火絕交書〉，收於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下）》（臺中：晨星出版，2000），頁645-646。關於此書之報刊連載版、單行本和手稿的異同，可參考尹章義，〈《手稿本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和報刊本、單行本《臺灣民族運動史》的比較研究〉，收於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下）》，頁647-672。

13 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9。戰後至少有如下之景印本：《日本統治下の民族運動》下卷（東京：風林書房複印，1969）、《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東京：綠蔭書房，1986）、《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臺北：南天書局，未標景印年分）。

義運動、無政府主義運動、勞工運動，皆付諸闕如。

這本書第四章〈臺灣議會設置運動〉與第五章〈「治警事件」始末〉是直接與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有關的篇章，不過，由於這個運動橫跨十四年，又和許多社團關係密切（如「臺灣文化協會」、「臺灣民眾黨」），因此，這本書的許多篇章可說都和此一運動有關。總而言之，《臺灣民族運動史》一書是戰後臺灣關於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最重要的著作；當時雖然民間有若干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但在戒嚴時期的肅殺氣氛下，擁有此書的人通常不敢輕易示人，很少人有機會看到此書。<sup>14</sup>

在《臺灣民族運動史》一書出版後，一九八三年在日本有若林正文的《台灣抗日運動史研究》，<sup>15</sup>共分二篇，第一篇（共四章）專門討論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在臺灣，則要等到一九八九年筆者的《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出版，<sup>16</sup>才有專書討論此一運動。論文方面，一九六〇年代在臺灣有高日文撰寫的幾篇論文，以及一九七〇年代在日本有伊東昭雄撰寫的幾篇論文，<sup>17</sup>其餘就不一一列舉。近年來，由於臺灣史研究者將目光放在過去比較忽略的左翼思想與運動，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基本上不受

14 根據「黨外運動」領導者之一康寧祥先生的口述（2010年8月27日），一九七〇年前後，有位不認識的人士透過田朝明醫師，將一本用舊報紙層層包住，且書皮改裝為《蕭茲樂理》的書送給他，他打開後才知道是《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如獲至寶，透過閱讀，第一次了解到一九二〇年代臺灣的反殖民運動。這個認識對他影響很深。

15 東京：研文出版，1983。

16 臺北：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1989。此書係根據筆者一九八一年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略加改寫而成。

17 例如高日文撰有如下幾篇相關文章：〈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時代背景〉，《臺灣文獻》，15：2（1964年6月），頁24-46；〈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始末〉，《臺灣文獻》，16：2（1965年6月），頁60-96；〈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之法庭辯論經過〉（一），《臺灣文獻》，17：1（1966年3月），頁81-108；〈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之法庭辯論經過〉（下），《臺灣文獻》，18：1（1967年3月），頁156-176。伊東昭雄，〈蔡培火と台灣議會設置運動〉，《橫濱市立大學論叢人文科學系列》，27：3（1976年3月），頁65-94；〈田川大吉郎と台灣〉，《橫濱市立大學論叢人文科學系列》，28：2、3（1977年3月），頁95-120；〈蔣渭水と台灣抗日民族運動——台灣文化協會の分裂まで〉，《橫濱市立大學論叢人文科學系列》，30：2、3（1979年3月），頁179-204。

重視。二〇〇一年若林正文出版《台灣抗日運動史研究》（增補版），<sup>18</sup>二〇〇七年該書翻譯為中文，有助於引起當代讀者對此一議題的重新重視。

早期研究在原始材料方面，就歷史現場的行動者（actors）來區分，有反殖民運動者之資料與官方資料。前者以當時臺灣出版的相關雜誌、報紙為主，以及當時人的論著；後者以臺灣總督府文件，以及《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為主。以上所述仍是研究此一運動的重要材料，不過，在過去一、二十年中，有不少新材料出現，增進我們對此一運動的了解。這些新文獻以日記為大宗，例如以前傳聞中的林獻堂日記，終於出現在人間，且已陸續出版，即《灌園先生日記》，已出版至一九四六年，共十八冊。<sup>19</sup>另外，反殖民運動重要幹部蔡培火和葉榮鐘的日記也都由後人出版，<sup>20</sup>雖然分量和涵蓋時期遠遠不如林獻堂日記。另外，筆者在「小引」中引用的《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也是非常重要的材料。這些新出土的資料讓我們進一步了解到歷史事件行動者的思考和反應。

在臺灣解嚴之後，新材料不斷出土，人們對過往歷史的詮釋也不再受政府檢查（或自我檢查）的干擾，對於我們重新回頭檢視這個號稱日本統治時期規模最大、歷時最久的反殖民運動，可以說正站在一個「空前」有利的時點。那麼，讓我們再訪（revisit）這個運動，看看是否有何新義可抉發。

### 三、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概況

#### （一）背景

關於臺灣的反殖民運動，一般分為武裝抗日與非武裝抗日。武裝抗日指一八九五年六月起，日本派來的軍隊上岸接管臺灣而引起的武力反抗。根據中日馬關條約，清廷將「臺灣全島及其所有附屬各島嶼」「永遠讓與日本」，但臺灣多數紳民不願接受異族統治，群起反抗。雖然在若干紳商的迎引下，日軍得以和平進駐臺北城，但從臺北城往南接管的過程中，沿途遭受

18 東京：研文出版，2001。

19 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0-2010。

20 蔡培火日記（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六年）收於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0），頁83-392。葉榮鐘日記收於《葉榮鐘全集》五、六，《葉榮鐘日記》上、下（臺中：晨星出版，2002）。上冊所收日記自1931至1970；下冊自1971至1978。

臺灣人民強拗的反抗，在欠缺新式武器、糧餉以及有效領導之下，臺灣人民犧牲甚大，死傷以萬計，若用「浴血抗日」來形容，並不為過。臺灣中南部人民一直抵抗到十月中，十月二十一日在若干紳商的迎引下，日軍和平進駐臺南城，十一月日軍宣告「全臺悉予平定」。換句話說，從五月二十九日近衛師團登陸澳底，到全臺底定，日軍總共花了四個多月才完成接管臺灣。

今天我們對臺灣的歷史，已經不再像戒嚴時期，只強調臺灣人的抗日。當時的臺灣不是一個同質的社會，也欠缺以臺灣為單位的認同，因此，當日軍進據臺灣時，並非全民抗日，為數不少的漢人採取觀望甚或歡迎的態度——南北兩城（臺北城和臺南城）都開城門迎接日軍入駐，即是顯例。至於臺灣原住民，由於有不少地方並非清朝管轄所及（尤其是南臺灣），更是無理由和漢人一樣抵抗日軍，反而出現協助日軍的情況。雖然如此，從北到南，臺灣庶民在少數留臺官員和本地生員（下層士紳）的領導下，奮起抵抗外敵入侵，其慘烈情況是無法漠視的歷史事實。在性質上，他們的反抗來自於素朴的「保鄉衛土」精神。

在「全臺悉予平定」之後，臺灣人的武裝反抗轉以零星的「陰謀事件」方式呈現，一直持續到一九〇二年。不過，之後在一九一五年發生漢人最後一次大規模的陰謀反抗事件，也就是噶吧哖事件（或稱余清芳事件、西來庵事件），一九三〇年更發生震驚全島以及日本本土的原住民反抗事件——霧社事件。臺灣知識分子的非武裝反殖民運動必須放在漢人系的武裝抗日脈絡中予以掌握。

武裝反抗的終歸徒然，給臺灣士紳階級很大的刺激，加上日本在臺灣的殖民政府一進駐到這個新獲領土，即積極推動殖民地教育，因此到了一九一〇年代後期，臺灣已經產生一個新的受新式教育的知識人階層。他們將和思想進步的舊社會士紳聯手發動非武裝的反殖民運動。在這裡，我們必須注意：武裝反抗的臺灣人和後來的非武裝反殖民運動參與者，基本上是不同的的人群和階層，在不同時期的行動，兩者之間不能不說是斷裂不相連屬的。這或許可以說明臺灣反殖民運動能量和力道不足的因素。

## （二）從六三法撤廢運動到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之所以能在殖民地臺灣起來，在大環境上，以一九一九年朝鮮三一獨立運動，以及日本本土的「大正民主」潮流為背景，這

些已經有很好的研究，<sup>21</sup>限於篇幅，容筆者省略，直接討論這個運動的「內在脈絡」。

在討論此一反殖民運動之前，我們不能不簡單說明這一運動行動者的來源。我們前面提過，臺灣武裝抗日的成員和一九二〇年代反殖民運動行動者之間並無連續關係，基本上來自不同的階層。不過，所謂不同的階層，除了少數舊社會士紳參與之外，主要的擔綱者來自一個新興的知識社群。這個新興社群在臺灣庶民持續進行零星的武裝反抗之際，慢慢「平行地」成型，就某個程度來說，是日本殖民統治帶來的兩個新因素相互作用的結果，這兩個新因素分別為：（一）、日本殖民統治在臺灣實施近代式教育，（二）、東京作為「母國」的政經文中心，對殖民地產生磁鐵般的吸引作用。這是殖民統治創造出來的新機會，也反過來對殖民統治產生意想不到的反發。

新式教育培養了臺灣受近代式教育且能使用日文的青少年，但殖民統治前二十年，臺灣只有初等教育設施以及醫學校和國語學校兩間學校，沒有讓臺灣學子繼續深造的普通中等學校，<sup>22</sup>更遑論大學了。換句話說，殖民地並未提供銜接初等教育的中等與高等教育機會。那麼，想繼續求學的孩童怎麼辦？在這裡，我們看到日本帝國的「巡禮圈」問題。殖民地固然處於帝國的邊緣，但帝國的對殖民地開放的，甚且是向殖民地招手的。帝國的首都和重要都市成為殖民地人民朝聖地，擁有資源的臺灣士紳相率將子弟送到日本內地就學，就讀之學校從小學校到大學皆有。此一風潮起於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二二年，東京留學生總數達二千四百餘名。<sup>23</sup>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活躍分子正是來自於這些至內地求學的臺灣青年。他們在最先進的「帝都」，吸收到新思潮，並且受到帝國中心地帶的進步學者和知識分子的影

21 關於大正民主風潮對此一運動的影響，若林正文的文章仍是經典之作，見若林正文，《台灣抗日運動史研究（增補版）》，第一篇〈大正デモクラシーと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頁17-163。

22 當時在臺灣的日本子弟有和內地一樣的中學校可就讀，但臺灣人受完初等教育後，並無普通中學校可供其就讀。這是一九一四年臺灣士紳募資申請設立臺中中學校的背景，目的在為臺灣人子弟提供公學校畢業之後繼續在本島接受中等教育的機會。該中學校雖然設立，然翌年為臺灣總督府「接管」，成為公立臺中中學校，四學年制，相對於一般普通中學校的五學年，可以說是以臺灣人子弟為招生對象的縮水版中學校。

23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 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 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頁24。



響，甚至協助，起而批判故鄉的殖民統治。從整個臺灣的角度來說，他們屬於筆者舊作所稱的臺灣「新興知識分子」，<sup>24</sup>若以學歷和視野來說，他們又可以算是此一新興知識分子中的菁英了。

在臺灣人社群中，「臺灣議會」的想法起於何人，根據蔡培火（1889-1983）自己的講法，是由他提出，獲得林獻堂的贊同。<sup>25</sup>不過，這件事有點撲朔迷離，因為作此主張者來自於蔡培火自身，缺乏佐證。其實從今天的角度來看，「誰」最早提出，並不重要，重要的是，一九二〇年年底，在東京的臺灣留學生經過一番激辯後，主張設置民選議會派說服了主張撤廢六三法派，也獲得林獻堂的支持。林呈祿（1886-1968）是第一位在文字中主張在臺灣設立議會的人士，也是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理論建構者。林呈祿畢業於明治大學法科，深受吉野作造、泉哲、山本美越乃等學者的殖民地自治論的影響。以下筆者將以林呈祿的主張為基礎，來說明臺灣知識分子由主張撤廢六三法到支持在殖民地臺灣設置議會的思想與行動的重大轉折。

在這裡有必要說明何謂六三法。六三法指一八九六（明治29）年日本帝國議會通過的編號第六十三號的法律，賦予臺灣總督特權，得以發布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也就是將帝國議會的立法權委任給作為行政官的臺灣總督。同時，根據「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臺灣總督對法院具有管理權和人事權。以此，臺灣總督在殖民地享有行政、立法、司法三權。

就性質而言，六三法是臺灣特別立法統治的法源；所謂特別立法統治，就是將臺灣視為非日本憲法效力所及的地域而另外立法治理。日本領臺伊始，對於日本憲法應否實施於臺灣，即在日本本土引發論爭。有一派人士主張應該將臺灣視為日本領土的一部分（相對於視為殖民地），共同接受憲法的治理，納入日本的法制系統，這樣的主張在理念上屬於「同化主義」，在統治措施上則一般稱為「內地延長主義」，也就是主張將日本本土的制度同樣實施於殖民地。特殊立法也好，內地延長也好，殖民統治者（及學者）之間有分歧，有爭論，我們無法在此一一交待，更令我們關心的是，臺灣的知識分子如何看待這個問題。

六三法在一九〇六年為三一法（第三十一號法律）取代，削減了總督的

24 可參見拙著，《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第一章第二節〈新興知識分子與臺灣近代民族運動〉，頁9-18。

25 《臺灣民族運動史》，頁71-72。

一些立法權，但基本上三一法和六三法一脈相承，因此臺灣的知識分子仍習慣統稱之為六三法。從臺灣人的立場來說，同化主義和特殊立法統治，到底何者符合臺灣的利益？

如果同化主義能真正實現，臺灣人和日本人沒有差別，得以同享憲法保障的權利，以及代議政治等先進制度，顯然是「利多」情況，實無理由反對。因此，在日本的臺灣留學生起初大多贊成同化主義，反對特別立法，擬發起撤廢六三法運動。然而，同化主義在政治同化之外，另一個面相是文化同化，是殖民母國對殖民地文化的同化。以林呈祿為首的臺灣留學生對此深不以為然。林呈祿指出臺灣有自己獨特的歷史、文化、思想和傳統，在同化的名義下，這些都將無法避免泯滅的命運；就殖民地的主體意識而言，喪失歷史文化將是一種切膚之痛，一種令人極難忍受的局面。為此，他認為特別立法才能確保臺灣的特殊性，因此不贊成推動六三法撤廢運動，而主張實質改變六三法的內容，追求殖民地自治。

我們可以將當時臺灣知識分子的選項，整理如下：

A：總督專制＋臺灣特殊性

B：憲政、民權＋同化主義（＝泯滅臺灣特殊性）

C：憲政、民權＋臺灣特殊性

A是要被打破的現狀。B等於用臺灣的歷史文化來換取憲政和民權，代價過大。C既可享受憲政和民權，又可確保臺灣的歷史文化，何樂而不為？

在林呈祿的剖析和鼓吹之下，東京的臺灣留學生放棄以同化主義為原則的六三法撤廢運動，改采殖民地自治路線；而殖民地自治，首先必須有殖民地議會，由殖民地住民選出議員，行代議政治。一旦確定此一路線，運動領導階層於是決定根據日本帝國憲法所賦予的人民請願權，向帝國議會要求設立臺灣議會。<sup>26</sup>

在這裡，值得注意的是，「殖民地住民」除了漢人之外，包括行政區域內的「熟蕃人」和居住於臺灣的內地人。<sup>27</sup>包括內地人可能有政治上的考

26 以上關於從撤廢六三法到主張設置殖民地議會之轉折的簡要敘述，根據拙著，《臺灣歷史圖說（增訂本）》（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9），頁168-173。

27 「其の要旨とする所は臺灣に在住せる内地人たると本島たると將た行政区域内に在る熟蕃人たるとを問はず、均しく公選したる代表者で組織する臺灣議會を以て、臺灣に施行すべき特別法律及臺灣豫算を協賛せしめんとする特別代議機關設置の要求である。」〈臺灣議會設置

慮（如爭取支持等），將「熟蕃人」納入，則不能不說是「臺灣人」定義的擴大，在當時是相當進步的想法——雖然還沒進步到將「蕃地」的土著民納入。「熟番」一詞起於清朝統治時期，指漢化程度高的土著民，通常居住於平地或靠近平地的山區；在日本統治時期改稱「平埔族」。

### （三）前三回請願——田總督與林獻堂的交涉

本文前面提到，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在近一、二十年來不受研究者重視，其中一個原因是，它作為體制內反抗運動的保守性，對解嚴開放後百花齊放的社會欠缺吸引力。這個運動的手段是透過憲法保障的人民請願權，由眾貴兩院議員擔任介紹委員，呈交請願委員會審查；若經該委員會接受，才能再往前走。向帝國議會提案，比起街頭抗爭，或是武力鬥爭，的確相當「體制內」、相當保守。這與領導運動的青年對「憲政」和「和平」的深刻信念有關，<sup>28</sup>另一方面，此一運動的長輩領導者林獻堂，舉止很溫和，似乎將之當成展現「紳士之風」的反殖民運動。他在發起請願運動之前，還特地拜會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溝通此事。這在我們今天看來似乎是不可思議的事。另外，順便一提，當時臺灣士紳階層的指標性人物很容易就可以拜會臺灣總督，比起戰後要見行政長官陳儀的難易程度，不可同日而語；一九四九年以後，要見「層峰」（蔣介石），簡直就如字面所示，的確是「層峰」，只有仰之彌高了。這種嚴重反差，想必造成臺灣本地領導階層心理上的不適應感。

在田健治郎的日記中，我們可以看到林獻堂和田總督的互動情況。一九二〇年年底，也就是林獻堂在東京和臺灣青年討論路線問題時，十二月二十九日田總督在日記寫道：「三村三平來語林獻堂、林榮治對在京留學生不穩舉動矯正盡力之事情。」<sup>29</sup>也就是有人來告訴田總督，林獻堂對東京臺灣學生的「不穩」行為有盡力加以勸導。消息是正面的，但也透露出，林獻堂的「動靜」是在總督的耳目之中。翌年（1921），林獻堂和青年學生決定向帝

請願書》〔日文〕，《臺灣》第三年第一號（1922年4月），頁35；〈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書〉〔漢文〕，《臺灣》第三年第二號（1922年5月），頁6。

28 關於臺灣青年對「共存共榮」、「日華提携」、「臺灣人負有媒介日華親善的使命」、「臺灣人握有世界平和之鑰匙」等信念，可參考拙著，《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頁15-18。

29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頁584。

國議會提出請願，由於籌備時間短促，未能在臺灣廣為招募簽署者，參加簽署的一百七十八名，除了林獻堂等十人居住臺灣外，其餘都是東京留學生。請願在一月三十一日提交貴眾兩院。當時田健治郎總督在東京出差，一月二十九日，他的日記寫道：「林獻堂伴一通譯，來談關臺灣立法議會設置請願提出之件，辨〔辯〕其本意在順應統治方針，乞予諒解。予則詳述予赴任以來統治實現之精神，痛論其謬妄，忠告靜思熟慮，勿誤初步。約一時間半而別。」<sup>30</sup>我們看到一個反殖民運動領導者出於好意前往告知殖民地最高統治者發動請願的原因，但後者的反應是「痛論」其非，並給予「忠告」。

在此之前，林獻堂，如同其他臺灣知名士紳，經常拜會田總督，<sup>31</sup>田總督對他頗為客氣，但自從他帶領議會請願運動之後，田總督的態度大為改變。從一九二一年元月至一九二三年九月一日田總督離職為止，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共提出三回請願，從田總督日記，我們可以看到田總督如何看待此一運動，以及如何對付領導者林獻堂。田健治郎從一開始即反對這個運動，認為這個運動「全係在京學生感染內地民主思想（デモクラシ）之所致」，<sup>32</sup>在他看來，是「背戾統治之大方針」。<sup>33</sup>他在第一回至第二回提出請願之間（1921/01-1922/02）基本上採取訓斥和威脅「懲戒」的方式，<sup>34</sup>他曾「誨諭」林獻堂等人三小時餘。<sup>35</sup>

第二回提出請願前，一九二二年一月四日，林獻堂在通譯許嘉種、林資彬、洪元煌的陪同下來拜會，告知後天要上京（東京）繼續從事議會請願，田總督「詳論其不可輕舉妄動之理由，反覆闢彼謬見，且勸告為臺灣盡力於教育普及之事之為得策，懇諭超一時間（按，一小時）而別。」（底線為筆者所加）<sup>36</sup>這一年田總督的態度變得更加嚴厲，可能因此，我們也看到臺灣士紳，甚至林獻堂的族人都來向田總督批評林獻堂，或表明反對議會請願運

30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中），頁34。

31 林獻堂與田總督的接觸，見《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頁59、108、259、293、361、378（來訪不遇）、487。

32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中），頁49。

33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中），頁70。

34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中），頁60、70。

35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中），頁116。

36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中），頁434-435。

動。<sup>37</sup>很有意思的是，當請願委員滯留東京提出請願時，也是總督出差到東京備詢時。二月二日田總督向皇太子上言，提及臺灣議會時，說明此一運動的背景，並加以批評：「近時，留學於內地學生中，往往浸潤於民主主義（デモクラシー）又社會主義等，以ウイルソン（按，威爾遜）大統領民族自決主義，若英國現在所行自治屬領政策為不可動之真理，有提出臺灣議會設置之請願于議院者，是皆一知半解之學生等輕舉之所致，未足以動臺灣多數之民心。」<sup>38</sup>他的背景說明，毋寧掌握到要點；他的評價，顯示他的基本態度。二月八日，林獻堂和蔡培火、林呈祿一起拜會田總督於其邸第，田總督「依然答不同意之旨」，<sup>39</sup>態度強硬。日記顯示，田總督在思想上相當保守，顯然對民主主義欠缺好感。這一年的請願活動由於林獻堂等人的大力宣傳，加上臺灣文化協會（詳後）的配合，在臺灣島內獲得三百五十人的簽名，留學生加入後簽名人數為五百一十二名。這回請願在貴、眾兩院都遭到不予採納的結果。

第二回請願之後，田總督對於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基本上採取使之「中止」的方針。<sup>40</sup>雖然從田總督的日記，我們看不出來這個大方針如何落實，但從其他資料，我們得知，主要是從兩方面入手。其一、由地方政府對簽署者進行取締；其二、針對領導人物施加壓力。該年四月六日，林獻堂、蔡培火、林呈祿、黃呈聰、劉明朝來拜會田總督，主要針對兩件事詢問總督。其一、專賣仲賣者和學校教員因連署請願運動而遭解雇，其二、總督府對待文化協會的態度。田總督回答仲賣者是〔由雇主〕自由選擇，教員不許參與政治，解雇是當然之事（「說示其當然」）。關於文化協會，田總督指出協會幹事從事政治運動，因此予以特別監視，他嚴厲警告：「今後若認為政治結社斷然可施相當之處置」。<sup>41</sup>也就是說，如果文化協會被認定為政治結社，就會毫不猶疑地予以處置。一九二二年八月，臺灣總督府開始正式壓制請願運動，在此一運動重鎮臺中州採行嚴厲的取締方針，重點有六，包括宣導請願之自治運動不被政府容許、街庄長不得參與該運動、以警察和違警例制止不當言論等；其他

37 這些人士包括辜顯榮、林瑞騰、林建寅等人，見《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中），頁449、450。許延光則是他人轉述，見頁443。

38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中），頁469-470。

39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中），頁475。

40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下），頁98、105、112、116、121、224。

41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中），頁530。

各州取締方針大致相同。<sup>42</sup>在取締方針中，並未包括明文指示解雇參與請願的公職人員、享有利權（阿片、食鹽、香菸、酒類）的販賣者，以及與當局關係密切的會社職員，但實際上就是有阿片與鹽批發執照被吊銷，公學校教師（教諭、訓導）被免職的情況，會社職員也有同樣的實例（如葉榮鐘）。<sup>43</sup>前面提及四月六日林獻堂等人拜會總督，也是為了有人因此被解雇之事。

殖民當局的「中止」方針的另一個面向就是針對林獻堂本人。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臺中知事常吉德壽的引見下，楊吉臣、林獻堂、李崇禮、林幼春、甘得中、林月汀、王學潛、洪元煌一行八人前往拜會田總督，在田總督的一番訓示之後，林獻堂表示「貴總督的雅意本人已經了解，希望能符尊意……」。這件事被解讀成林獻堂已被總督收編，引發輿論的負面反應，諷刺此一會談為「八駿事件」。受此打擊，林獻堂心情惡劣，意氣消沈，遂未領銜第三次的請願書簽署，但他仍繼續捐贈運動費用。<sup>44</sup>根據田健治郎日記，這是楊吉臣和總督府串通好的劇碼，希望能讓林獻堂「絕念該運動」。田總督明白告訴林獻堂設置議會的請願不止徒勞無功，「卻蒔揭反旗之種者也」（種下反叛的種子）。他指出臺灣議會的說法和帝國新領土的統治方針「全然相反，斷不容其實現。只請願屬憲法上之權利，故不阻止之耳。」話講得非常白，最後還說「而林遂不能明言其去就，可憐笑也。」<sup>45</sup>換句話說，在田總督的筆下，林獻堂其實沒表明是否不繼續此一運動。不過，總督話講這麼白，這麼兇，連「揭反旗」的話都講了，可能對林獻堂造成很大的衝擊。關於這段經過，可惜無林獻堂日記可資比對（林獻堂自一九二七年開始寫日記，至逝世前一年一九五五年為止）。

田健治郎對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打擊是多方面的。前面引述的日記顯示田總督對於「政治結社」是相當不能容忍的。第二回請願之後，為了應付官憲的壓力，大多數運動參與者認為有進行政治結社的必要，因此在第三回請願的籌備過程中，蔡培火和蔣渭水（1890-1931）等人經過一番商議，決定成立以促進臺灣議會之設置為直接目標的團體，命名為「臺灣議會期成同

42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 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 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頁353-354。

43 葉榮鐘，《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上），頁193-194。葉榮鐘當時任職林本源製糖會社，因參與請願簽署，被迫辭職。蔡培火當時是公學校教員，也因此遭解雇。

44 《臺灣民族運動史》，頁165。

45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下），頁119。

盟」。經過兩個月的籌備，於一九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向北警察署提出結社報備。二月二日田總督以該會妨害安寧秩序為名，根據治安警察法第八條第二項禁止該結社。以上是過去關於期成同盟被禁止的典型書寫。田總督日記問世後，讓我們進一步了解到，這的確是田健治郎的決定，他還向內務大臣水野鍊太郎面談過此事的處理，「內相表同意」，之後他即要總務長官賀來佐賀太郎迅速處理。<sup>46</sup>由於總督府各方面的打擊，第三回請願以蔡惠如領銜，二百七十八人簽署。<sup>47</sup>田總督於該年九月一日離職，那年年底殖民當局發動對請願分子的大檢舉，如果田總督仍在總督的位置，是否也會如此做，固然無法判斷，但他對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看法，相當負面，認為是臺灣留學生的問題，在臺灣附和的人「不過數人」，廣大的臺灣人民還是非常忠實順良的。<sup>48</sup>

第三回請願林獻堂雖然沒有領銜簽署，他繼續承受來自督府的壓力。當時正是大戰之後，日本經濟蕭條，臺灣米價降落至平時的一半，林獻堂收入銳減，不得不以債養債，對臺灣銀行負有十萬元的債務，一九二三年三月七日東京《讀賣新聞》報導：臺灣銀行通知他「如欲繼續臺灣議會運動，請立即清還債務……」。<sup>49</sup>對此，田總督認為這是「出於議會請願團無稽之妄說」，還為此草擬辨明文，交付屬下刊載於《大和新聞》。<sup>50</sup>以下讓我們來看看繼田總督之後，殖民當局如何對付其他「蒔揭反旗之種者」。

#### （四）殖民政府反撲下的「治警事件」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起於東京，但旋即在臺灣引起很大的迴響。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啟動的同一年（1921），在臺北行醫的蔣渭水深受鼓舞，和林獻堂等人於十月成立臺灣文化協會，積極從事提升臺灣人的文化活動。臺灣文化協會不是政治結社，我們須記住，田總督曾警告一旦被認為是「政治結社」，就會嚴加處置。雖然如此，由於臺灣議會運動是政治的，文化協會是文化的，兩者的活動互相配合，有如車子的左右雙輪，將臺灣社會帶向一個奮發、自我提升的方向。

46 關於「臺灣議會期成同盟」的取締，見《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下），頁262、262、266。

47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 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 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頁327。

48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下），頁268。

49 《臺灣民族運動史》，頁165。

50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下），頁318。

臺灣文化協會設置讀報社、舉辦各種講習會和講演會。根據統計，四年之內（1923-1926）臺灣文化協會於全島共舉辦七百九十八場演講，其中五十九場遭警方解散；四年中聽眾總數從二萬一千餘增至約十一萬三千人次，各州（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每次聽眾人數從二百至一千不等。另外，最膾炙人口的還有接連三年在霧峰萊園舉辦的夏季學校，參加人數合計三百餘人，每次都超收。另外，在蔡培火的策劃下，臺灣文化協會組織電影放映團，巡迴於臺灣農村小鄉鎮之間，放映傳達新知的電影，很受歡迎。<sup>51</sup>

在文化協會的宣傳下，第三次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雖然遭受總督府的打壓，請願團仍然按照預定行程至東京向貴眾兩院提出請願。由於行前在臺北設立「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向北警察署提出報備，遭取締，於是在東京以林呈祿為負責人，向早稻田警察署提出同一名稱的結社報備，由於未被禁止，遂舉行成立大會。當時的結社活動採取報備方式，成立後向警察單位報備，一定期限內若未被禁止，即表示設立成功。

請願團的這個「舉動」導致該年（1923）年十二月十六日清晨，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對全島請願運動分子展開由南到北的大檢肅。當天被搜查和扣押的有四十一人，另有五十八人遭到搜查、傳訊等不同情況。遭扣押的有蔣渭水、石煥長、蔡培火、林幼春、蔡惠如、王敏川、蔡式毅等領袖人物。由於殖民當局封鎖新聞報導以及臺灣對外的電信，一時風聲鶴唳，人心惶恐。三日後二十九人移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局。第二年一月七日，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長三好一八以違反治安警察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為理由，起訴蔣渭水等十八人。史稱此一事件為「治安警察法違反嫌疑事件」，簡稱「治警事件」，蔣渭水則稱之為「臺灣的獅子（志士）狩」。獅子的日文發音和志士一樣，也就是認為這是殖民當局對臺灣反殖民運動分子的大獵捕。

在法理上，何以臺灣殖民當局可以大舉逮捕反殖民運動者？理由是違反臺灣總督的禁止命令。臺灣總督府認為臺灣議會運動分子在東京成立已被禁止的組織，係違反總督的禁止命令，以此名義拘押相關人士。此時總督是內田嘉吉，若仍是田健治郎，恐怕也會採取差不多的行動。這項罪名若成立，依治安警察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得處最高刑期六個月的監禁，罰金最高則為一百圓。就罪行的性質和處分而言，其實不嚴重。但這個案子卻使臺灣全島陷入恐

51 以上關於臺灣文化協會的簡短敘述，根據拙著，《臺灣歷史圖說（增訂本）》，頁177。關於臺灣文化協會的研究，可參考林柏維，《臺灣文化協會滄桑》（臺北：臺原出版，1993）。



怖氣氛，儼然有興大獄之勢，給臺灣人藉法律行政治迫害的觀感。

一九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治警事件第一審開庭，每天旁聽席擠得無立錐之餘地，不得入內的也很多；第二審亦若是。針對檢察官的論告，內地著名律師熱切辯護，當事人慷慨陳述，使得法庭成為臺灣議會運動的最佳宣傳場地，是日本朝野的注目所在，大大提高該運動的能見度，更激發臺灣人的支持熱忱。兩次法庭論辯的內容刊登在《臺灣民報》，即使今天讀來都能感受各方「聲淚俱下」的激情，更何況在歷史現場的臺灣人！《臺灣民報》第一審公判特別號，八千冊旋即售盡。

治警事件第一審於一九二四年八月十八日宣判，十八名被告全部無罪；二審於同年十月二十九日宣判，蔣渭水、蔡培火各判刑四個月，陳逢源、林呈祿、石煥長、林幼春、蔡惠如各判刑三個月，另有處罰金百圓和無罪者。翌年（1925）二月二十日三審宣判，維持二審原判。如我們前面所說的，這個罪行處罰不重，不少「志士」利用被扣押的「空檔」讀書撰述，為《臺灣民報》增加稿源；他們被釋回和入獄服刑時，都受到民眾熱烈的迎接和歡送，放鞭炮、呼萬歲，直如英雄凱旋。整個事件實際上成為政治運動的一環。

### （五）從鼎盛到衰微、到無疾而終

治警事件的第二年（1924），由於甫經大獄，臺灣無人簽署請願書。雖然如此，在東京的臺灣人團體，鑑於日本普通選舉法即將在議會通過，政治革新可期，情勢對殖民地運動有利，決定無論人數多寡，仍繼續進行請願運動。該年一月二十八日，以林呈祿為請願代表，向帝國議會提出七十一人簽署的請願書，簽署者全部都是在東京的臺灣青年。這是第四回請願，然因眾議院解散而失去審議之機會，而貴族院則已停會，未被列入議程。該年七月十一日，請願運動分子以蔡培火為代表，向臨時議會提出第五回請願，簽署人數共二三名。這回請願在貴族院未列入議程，在眾議院則遭受「審議未了」的命運。「審議未了」意為審議未完或延期審議，可以說是一種變相的「不採擇」。

第四回和第五回提出的時間落在治警事件發生後至審判之前，正是情況不明朗、臺灣民眾驚魂未定之時，很少人敢簽署，運動受到嚴重的打擊。從事後的角度來看，這是請願運動最低潮的時期。

如我們在前一節所說的，治警事件固然一開始在臺灣社會引起極大的驚恐，以為早期日本殖民統治的軍警鎮壓又回來了，然而隨著新聞媒體的報導、

日本律師來臺、一、二審雙方的激辯，等於替請願運動做了全島性和帝國內最大的宣傳，而且臺灣「志士」被起訴的罪名，就算成立，處分並不嚴重。這在在讓臺灣民眾安心下來，並激發支持請願運動的風潮。

第六回請願籌備工作在一九二五年一月開始，也就是在治警事件二審判決後等待第三審判決之時。臺灣文化協會在各地舉辦演講，大事宣傳，鼓勵簽署。以下是此回請願團出發前至返臺後受到民眾熱烈支持的盛況，其餘各回可以此為標準，想像其情景。請願團在前往東京之前，在全島各地接受盛宴餞行。請願委員林獻堂、楊肇嘉、邱德金和葉榮鐘等四人啟程上京當天，臺北火車站有盛大的樂隊奏樂，樂隊並自臺北送到基隆碼頭，沿途有民眾燃放鞭炮歡送。請願團在日本本土上陸後，從神戶、橫濱到東京，當地臺灣鄉親都召開盛大的歡迎會。一月十六日下午請願團將進入東京時，歡迎團即以宣傳隊為先導，在東京火車站集合三百餘人，派四、五十名進入車站內，手各執旗，高唱請願歌。火車一入站，眾人三呼萬歲。請願代表出站後接受歡迎隊的歡迎，一齊高唱請願歌，三呼臺灣議會萬歲。火車站之外，還有遊行市街、分發宣傳單、晚餐會演說等盛況。同年三月，林獻堂一行先後歸臺，各地爭開洗塵會，極盡歡迎之盛情。歸臺後，林獻堂應邀到各地演講，所到之處「滿街滿巷擠滿了人」，爭睹林氏風采。<sup>52</sup>這種全島一致支持某個單一運動的盛況，是「空前」的，也可以說在請願運動退潮之後就不再得見了（絕後）。

第六回請願簽署人數高達七八二名，在貴族院，由於在還沒列入請願委員會議程時，該院已閉會；在眾議院方面，雖然列入議程，結局還是「審議未了」。雖然如此，並未影響請願運動支持者的士氣。我們須知，就在第六回請願以「審議未了」之後不久，日本本土奮鬥十餘年的「普選運動」終於獲得最後的勝利，該年（1925）五月五日帝國議會通過「普通選舉法」（正式名稱「眾議院議員選舉法」），也就是說，滿二十五歲的成年男子擁有選舉權，取代先前的納稅額限制。普選運動是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效法的對象，在方法上，同樣都是向帝國議會提出請願。以此，普選運動的成功，無疑給請願運動的領導層和支持者莫大的鼓勵。<sup>53</sup>

52 本段敘述根據拙著，《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頁91。為省篇幅，根據的材料見該篇章註釋，茲不再贅。

53 〈普選的實現和臺人的自覺〉，《臺灣民報》3：12（1925年4月21日），頁1；〈希望伊澤總督發表治臺的政綱〉，《臺灣民報》64（1925年8月9日），頁2。

就在第六回請願委員返回臺灣不久，同年五月十日，因治警事件入獄的蔣渭水、蔡培火等人獲得假釋出獄，隨即巡迴全臺各地舉辦文化演講會，藉機宣傳請願運動。第二年（1926）一月二十一日第七回請願代表蔡培火、陳逢源與蔡年亨攜帶一千七百餘份請願書上京，最後總簽署人數達到一、九九六名。該回請願團在臺灣和日本本土所受到的歡迎不遜於第六回。我們前面提到的照片（見附圖）就是這一回請願的紀念寫真。此回請願的結果是，眾議院不予採納，貴族院未列入議程。

第八回請願在一九二七年元月十九、二十日分別向眾、貴兩院提出。這次簽署人數高達二、四七〇人，創下歷年來最高紀錄。這回請願在貴族院未來得及審查，在眾議院曾多次列入議程，但因政府委員不出席而一再延期，最後仍以「審議未了」作結。政府委員不出席而導致請願委員會無法進行審議，似乎已成為中央政府杯葛請願運動的一個固定模式。

熟悉日本殖民統治下的臺灣歷史的人士一看到「一九二七年」，就會聯想起該年臺灣文化協會分裂成兩派，其後引發一連串政治路線的鬥爭與持續的分裂。文化協會在該年元月三日正式分裂，由思想左傾的連溫卿派取得掌控權，蔣渭水、蔡培火等約一半的會員陸續退出。面對分裂的危機，請願同志一再強調臺灣議會、臺灣自治的絕對重要性，是臺灣唯一的一條路，呼籲大家要一致支持。<sup>54</sup>以此，雖然文化協會於元月三日分裂，大致上並未影響到第八回請願。分裂後影響到的是第九回以後的請願。

一九二七年七月十日，退出文化協會的人士經過幾番周折後終於在臺中成立「臺灣民眾黨」。這是臺灣第一個政治結社（文化協會不是政治結社），由於其主要核心分子（如蔣渭水、蔡培火）就是請願運動的健將，因此該黨成立以來，繼續推動議會請願運動。第九回請願於一九二八年二月九日由蔡培火先行上京，四月中蔡式穀啟程上京，在神戶會合，四月二十三日抵達東京。請願代表自臺灣啟程和抵達東京，都受到熱烈的歡送和歡迎，但是抵達東京的當晚，在臺灣青年會為請願委員舉辦的歡迎會中，受到左派學生的干擾和辱罵。這是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第一次受到左派分子的擾亂，原來團結一致的東京青年會也告分裂。這回請願簽署人數有二、〇五一名之多，但在政治路線分裂的情勢下，氣勢已大不如前了。此次請願，貴族院未列入議程，眾議院則是

54 〈唯有臺灣議會的一路〉，《臺灣民報》135（1926年12月12日），頁2；〈過去及現在的臺灣政治運動〉，《臺灣民報》138（1927年1月2日），頁2。

「審議未了」。

關於臺灣政治運動分裂的情況，我們無法在這裡細談，以下簡單敘述第十回至第十二回的情況。一九二九年第十回請願有一、九三三人簽署，請願委員從臺灣至神戶，沿途都受到民眾的歡迎，但在東京一切從簡，以免刺激左派學生。此次請願仍以「審議未了」作結。第十一回請願，改變運動方式，力求簡化，簽署人數共一、三一四名，於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十八日、五月二日分別提交眾貴兩院，結果貴族院不予審議，眾議院「不採擇」。同年八月十七日「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成立，民眾黨分裂，但蔣渭水、韓石泉等民眾黨重要幹部仍然繼續支持請願運動。第十二回請願獲得一、三八二人簽署，於一九三一年二月十二日提出，貴族院未列入議程，眾議院仍是「審議未了」。此回是臺灣民眾黨支持的最後一次請願，因為提出請願的第六天（1931年2月18日）臺灣民眾黨被迫解散，八月五日蔣渭水逝世。從此，請願運動喪失支持的團體，終於不得不走向沒落。

從二〇〇〇出版的蔡培火日記，<sup>55</sup>我們可以看出，蔡培火至晚從一九三〇年二月起，就已非常熱衷地方自治運動。<sup>56</sup>他在日記中也提到蔣渭水對地方自治運動「抱有不少疑懼」。<sup>57</sup>為了地方自治聯盟的事情，蔡培火和蔣渭水之間有很多的緊張和衝突。<sup>58</sup>殖民地自治運動和地方自治運動雖然都有「自治」之名，其實性質不同、層次各異，前者係以殖民地為主體，向帝國爭取自我治理的立法與行政權，後者是在帝國體制內爭取相同的地方層級的選舉權，兩者未必互相排斥，但不能等量齊觀，而且若一意追求地方自治，實則走向六三法撤廢運動的老路了，也就是主張同化主義（內地延長主義），距離臺灣議會請願運動的初衷越來越遠。一九三〇年以後，蔡培火雖然繼續支持議會請願，但實際上以地方自治運動為最主要的關懷和目標。他甚至認為要眾議院採納請願是「過份的奢望」。<sup>59</sup>蔡培火是請願運動的核心分子，他的轉變是個重要的指

55 蔡培火日記收於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0），〈日記（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六年）〉，頁83-392。

56 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日記〉1930年2月10日，頁120。

57 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日記〉1930年3月21日，頁126。

58 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134-135、136、143、144-145、152、154、159、179-181。

59 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日記〉1930年5月12日，頁131。

標，顯示這個運動再也不是大家「一致的路」了。

失掉政治團體大力支持的議會請願運動，慢慢走向衰微之路。一九三二年提出第十三回請願，由於運動核心分子的努力，簽署人數不少，計二、六八四名。此回請願，眾議院「審議未了」，貴族院雖列入議程，結果是「不採擇」（不予採納）。一九三三年提出第十四回請願，簽署人數減為一、八五九名（提出貴族院為一、四九一名），貴族院「不採擇」，眾議院亦「不採擇」。一九三四年提出第十五回請願，簽署人數一、一七〇名，同遭貴眾兩院「不採擇」。

一九三〇年代右翼勢力在日本本土急速擴張，影響及於殖民地。一九三一年是日後日本所謂「十五年戰爭」的開始，臺灣反殖民運動受到嚴厲的打擊。即使「溫和穩健」如議會請願運動，再度遭到中央政府指控背後是要「追求臺灣獨立」。<sup>60</sup>除了右翼和中央政府的壓力之外，最主要的恐怕還是運動本身逐漸失去能量。作為事不關己的讀者，我們光是看一次又一次、記也記不清楚的「不採擇」、「審議未了」的結局，都會感到無趣，何況運動當事人。如果拿第六、七回請願的那些歡送會、歡迎會，以及歸來洗塵會等等熱鬧景況，對照於帝國議會「一貫」的冷淡處理，這個運動能夠繼續進行八、九回，不能不說有點不可思議。

一九三四年九月二日，請願運動的領導者林獻堂等二十九人，開會討論是否中止請願運動，與會人士大多數贊成中止；未能來開會者，有七人來信表示贊成中止。於是，從一九二一年至這一年，十四年間進行十五回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至此自行拉下舞臺的布幕，宣告結束。根據林獻堂日記，決定中止的原因和大會的決議如下：<sup>61</sup>

蓋自中川〔健藏〕總督蒞任以來，直接、間接勸告中止，總合其要點：一、際此非常時之秋，當大同團結；二、勿使人誤解為獨立之運動；三、免授人反對改革地方自治制之口實云云。討論三時間之

60 例如眾議院清家吉次郎委員就不客氣地說：「臺灣の獨立を希望する趣旨が請願の底に潜むことは、臺灣の事情を知る人の能く知る所なり。……斯る要求は臺灣を獨立せしめよと云ふに異ならず、……」見《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 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 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頁400。

61 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七）一九三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4），頁342。

結果，其決議「我等鑑於最近內外之情勢，對於臺灣議會設置請願中止」。次議提出統治意見書於總督。

蔡培火當時人在東京，並未參加九月二日的會議。他在八月十六日的日記中寫道：「……蓋以獻堂亦經常受中川總督勸告，放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原定來〔八月〕十九日要開同志者會議以決行止。余自前月就有受當局勸告，爾來暗中詢問各地重要同志之意見，都謂於此非常時，中央議會政治無力、暴力橫行、言論閉息之時，繼續請願無意義也；一面呈祿、肇嘉、逢源三人已從去年就轉向不參加，即此可知大勢業經去了。」<sup>62</sup>由此可見，請願運動大將林呈祿、楊肇嘉、陳逢源，以及蔡培火本人，都已經不再熱衷此一運動了，其無疾而終，豈非可預料之事！

葉榮鐘在當天的日記中只寥寥數語寫道：「今日午後二時起在大東信託樓上開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有志磋商會，出席者二十九名，決議中止請願並提出臺灣統治意見書。」<sup>63</sup>平淡無奇地描述曾經掀起十數年波瀾的全島性運動的結束。

#### 四、自治乎？獨立乎？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之所以「自動」中止，原因是多方面的，例如年年請願，年年失敗，支持者熱情無法維持；運動團體內部分裂，力量減少；時代氣氛改變，不利於政治運動等，但最直接的壓力還是來自於總督府。從上一節林獻堂日記可以看出，中川健藏總督一方面質疑請願運動是追求獨立，另一方面則以放棄請願運動當作允許地方自治的條件。從中川總督的質疑讓我們想起運動伊始田總督的態度，也讓我們不得不問：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最終目標到底是什麼？

從這個運動發軔之初到結束，我們看到一個有趣的現象，也就是殖民統治當局以及若干相關內地人士，一直認定這個運動是企求獨立，運動參與者則自始自終否認有獨立的想法。首先，我們不能忘記：臺灣議會請願運動是體制內政治運動，因此只能標舉體制所允許的目標。殖民地自治是體制內的最高可能，獨立則是反體制。因此，就算追求自治是朝向獨立的階梯，斷然不能明白

62 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日記〉1934年8月16日，頁300。

63 葉榮鐘，《葉榮鐘日記》（上）（臺中：晨星出版，2002），〈日據時代（一九三一～一九四二年）〉，1934年9月2日，頁85。

講出——即使同志之間也可能無法明白討論或交心。這種情況普遍見於遊走於體制邊緣的政治活動，而且個人的「hidden agenda」或對未來的不同想像，很容易造成路線的分歧。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自我設禁」大大限制了我們探討這個問題的空間。究實而言，兩造在歷史現場的發言，地位明顯不對等——統治當局可以加碼指控，運動參與者則只能不斷下修〔可明言的〕運動目標；至於事後的發言狀況，則因為戰後種種因素，更顯得錯綜複雜，如殖民當局不再存在，「殖民母國」縮回「日本本土」，成為不再有干係的「外國」，運動參與者則陷入另一個類殖民的統治局面，被迫抹殺或改寫自己的過去。

關於殖民當局與相關內地人士對請願運動的疑忌，如「蒞揭反旗之種」、「企圖獨立」、「臺灣獨立的階梯」、「請願背後希望臺灣獨立」等等，<sup>64</sup>隨手可見，猜測成分居多，似無深究的意義。綜而言之，殖民當局對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之性質的基本看法是：此一運動明顯帶有「民族運動的色彩」，是作為朝向殖民地自治的最初階段，從而企圖達成殖民地完全自治。<sup>65</sup>殖民當局忌諱其「民族」性格，昭然若揭，林獻堂即被迫在田總督之前自我陳辯「決非出於民族自決之精神」。<sup>66</sup>那麼，從運動參與者的角度來看，這又是怎樣一個性質的政治運動？

基本上，我們可以說，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是以殖民地自治為最高目標。不過，殖民地自治有很多種方式和程度。臺灣議會請願運動第一回「請願之要旨」明白要求「以法律規定設置就臺灣住民公選議員以組織之臺灣議會，附與在臺灣應施行之特別法律及臺灣預算之協贊權」。<sup>67</sup>這項要求是在承認總

64 「蒞揭反旗之種」，見《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下），頁119；「企圖獨立」，係三好一八檢察官在法庭上的指控，見〈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治安警察法違反嫌疑的公判〉，《臺灣民報》第二卷第十六號（1924年9月1日），頁4；「臺灣獨立的階梯」，見宮川次郎，《臺灣の社會運動》（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9），頁48；「請願背後希望臺灣獨立」，係請願委員會委員清家吉次郎的說法，見《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 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 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頁400。

65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 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 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頁317-318。

66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中），1921年2月9日，頁48。

67 〈請願之要旨〉，《臺灣青年》2：2（1921年2月26日），漢文之部，頁22。日文原文：「……茲ニ臺灣住民ヨリ公選セラレタル議員ヲ以テ組織スル臺灣議會ヲ設置シ而シテ之ニ臺灣ニ施行スヘキ特別法律及臺灣預算ノ協贊權ヲ附與スルノ法律ヲ制定セラレタキ件……」，〈請願ノ要旨〉，《臺灣青年》2：2（1921年2月26日），頁27。

督府體制及其管轄臺灣之行政權之下的要求，是體制內的有限度自治，只涉及特別立法和預算同意權，距離像加拿大自治領那樣擁有多數黨組成的內閣和「責任政府」（responsible government）的完全自治，可以說仍然有巨大的落差。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在各個階段，公開標舉的目標很不同，在一九二七年，曾提出制訂「臺灣憲法」的要求。這可以說是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在主張上所曾達到的最高點。在這一年，《臺灣民報》至少有四篇社論倡議制訂臺灣憲法，另有多篇文章呼應這項主張。<sup>68</sup>這是第八回請願前後至該年八月中的主張，我們知道第八回是請願運動的高峰，此後，請願運動即開始走下坡，臺灣憲法的主張也就如曇花一現，從此銷聲匿跡。

從今天的角度來看，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是否在追求殖民地自治的背後隱藏獨立的意圖，究實而言，並非一個值得深究的議題。一方面，再怎麼深究，大都僅止於猜測的地步，無法證明其虛實有無；另一方面，比起這個議題，更重要的或許在於，在臺灣人反殖民的歷程中，這個運動到底有何深層的意義？對此，若林正丈和筆者不約而同都提出類似的看法。

若林正丈在一九八三年出版《台灣抗日運動史研究》，十八年後予以增訂，出版《台灣抗日運動史研究（增補版）》（2001），增加了原書所無的「付篇」（附篇），足足增加了一一八頁。在付篇中，若林正丈提出一個「臺灣大」的概念。<sup>69</sup>若林正丈採用了Benedict Anderson在*Imagined communities*一書中的「巡禮圈」（pilgrimage）的概念，標舉出「臺灣大」的概念。「臺灣大」乍看之下，不是很容易了解，其實就是指臺灣知識分子在日本殖民統治之下形成了以臺灣地區的住民群體為「想像」的「政治共同體」。<sup>70</sup>「臺灣大」在這裡也有英文「Greater Taiwan」（大臺灣）的意思，指包括臺灣本島及其周邊的大生活〔命運〕共同圈。

68 《臺灣民報》社論有：〈臺灣議會與臺灣憲法〉，142（1927年1月30日），頁1；〈立憲政治的要求〉，161（1927年6月12日），頁1；〈民報的轉機——臺灣統治方針更新的暗示〉，167（1927年8月1日），頁2；〈非設民選議會不可〉，169（1927年8月14日），頁1。相關文章如：〈制定臺灣憲法——此即革新黨政綱之一〉，157（1927年5月15日），頁2；〈臺灣統治的根本問題——特別立憲か，六三撤廢か〉，169（1927年8月14日），頁9。

69 「付篇」〈四、台灣をめぐる二つのナショナリズム——アジアにおける地域と民族〉，《台灣抗日運動史研究（增補版）》，頁431-454。

70 若林正丈，《台灣抗日運動史研究（增補版）》，頁451。



筆者於一九八九年出版《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此書是筆者的碩士論文。二〇〇九年，筆者為通論作品《臺灣歷史圖說》<sup>71</sup>的增訂本加寫新的篇章，在新增的〈知識分子的反殖民運動〉一章中，筆者寫道：「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是以『臺灣』為單元的思考。在這裡，我們看到臺灣知識分子以臺灣住民之權益為最終目標的本位立場（請注意，這裡的住民包括平埔族）。如果在臺灣歷史上，我們指陳哪個時點，居住於臺灣的人開始以臺灣為思考範疇，開始自稱臺灣人，那麼或許這是個明顯的起點。乙未割臺的共同命運，讓臺灣紳民不得不以地理的臺灣為思考單元，換言之，清廷割地所割的範圍形塑了『臺民』的自我認同——如『臺民布告』所示。我們不能小看這點，在清朝統治時，臺灣首先是福建省的一個府，後來雖然獨立設省，人們（官員例外）在認知上很少以臺灣為一整體，遑論以它作為一個單位來思考問題。殖民地的邊界往往具有塑造界內人群的自我界定的效果，拉丁美洲諸國即是明顯的例子。這是來自他力的界定，是被動的，但我們在臺灣議會設置運動中則看到臺灣知識分子的主動性。『臺灣』、『臺灣人』是他們思考和奮鬥的對象，無怪乎殖民當局認定他們主張：『臺灣非是臺灣人的臺灣不可。』（臺灣は臺灣人の臺灣たらざるべからず。）」<sup>72</sup>在這裡，讀者或許也可以看出，如同若林正丈，筆者多少受到Benedict Anderson的影響。

以臺灣為「單元」、為「本位」的思考方式，或許是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留給目前還在這個稱為臺灣的土地上，以「臺灣大」為巡禮圈而持續奮鬥的人們的精神遺產吧。

## 五、結語：後殖民的泥濘之路

臺灣在歷史的發展過程中，曾為若干外來政權相繼占領和統治，這在世界的歷史上，或許並沒那麼特別（如在東方非常著名的洛林和亞爾薩斯），不過，就二次大戰結束後的歷史進程而言，可能就很少見——至少筆者尚找不到類似的例子。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數年間許多前殖民地紛紛獨立，前殖民地人民因此得以開始後世史家所謂的「去殖民化」（de-colonization）的過程。臺灣

71 拙著《臺灣歷史圖說》（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

72 拙著《臺灣歷史圖說（增訂本）》，頁176-177。

的情況很不一樣，她沒趕上殖民地獨立的列車，甚至連買票擠上車的意念都好像不怎麼存在——如何理解這個現象？若林正丈提出的「中國·臺灣」重層認同的結構說，很值得參考。<sup>73</sup>作為日本帝國的前殖民地，在日本向盟軍投降之後，臺灣由中國國民黨掌控下的中華民國所接收。當時中華民國是國際承認的代表中國的合法政府，但這個政權正面對來自中國共產黨的嚴厲挑戰。太平洋戰爭一結束，一九二〇年代後半期開始的慘烈的國共鬥爭又再度公開化、激烈化。可能因為在殖民統治時期，臺灣的大規模反殖民運動一直局限於體制內，「完全自治」甚至「獨立」的想法不普及，因此，在戰爭突然結束的真空和混亂之中，「光復」、「回歸祖國」（回歸中國）的論述不旋踵成為主流，主導人們的思想和行為。從漢人社會的角度來說，曾經清朝統治兩百一十二年的臺灣，「回歸祖國」的說法並非不合理。連一八七九年才被日本併吞的獨立王國琉球（沖繩），在八十年後其子民都會高喊「祖國復歸」（這裡的「祖國」當然不用說明就是「日本」），那麼，我們實在很難苛求在一九四五年八月中至十月底多數臺灣人民似乎無異議地接受祖國（中國）的接收。

在這裡，我們必須回到反殖民運動之真義的探討上。日本在臺灣的統治，的確給殖民地臺灣帶來很多的近代化（modernization）設施，這些是無庸在此列舉的。殖民母國帶來了近代化，那麼，反殖民運動在「反」些什麼？在爭取些什麼？關鍵在於「近代性」（modernity）在定義上就含括作為人（或特定人群）的「主體性」，但是，殖民統治剝奪了被殖民者的主體性，因此是殘缺的近代性。從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殖民當局在臺灣很認真地推動近代化，她所帶來的改革在很大程度上是個小型的「明治維新」——但是，是個祛除人民參政權利的明治維新，也就是祛除（排除）殖民地人民「主體性」的近代化工程。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要爭取的正是，這個作為「主體」所應具有的權利（包括保有自己的歷史文化），「自治」、「自決」的關鍵字在於一個「自」字——特定地理空間的群體自己決定和這個群體有關的公共事務，而不是由外於這個群體的另一統治集團來決定。然而，相關資料顯示，帝國議會主流意見，以及殖民統治當局的作法，在在拒絕承認此一主體性，導致十五回的議會設置請願終歸於徒然。

73 關於「『中國/台灣』の重層するアイデンティティ」的分析，見若林正丈，《台灣抗日運動史研究（增補版）》，頁450-452。

臺灣的問題還在於戰後淪入另一個外來政權的統治，雖然這個政權標榜臺灣人屬於「中華民族」，稱呼臺灣人為「臺灣同胞」，但在實際的統治、文化、用人政策等方面，<sup>74</sup>很難不被視為「類殖民統治」。關於二二八事件、一九四九年中華民國在國共鬥爭中失敗，整個中央政府機構，以及一百萬左右軍民<sup>75</sup>遷至臺灣之後，在文化政策上，厲行國語政策以及中華民族主義教育（「中國化」）等面相，近年來已經有很多研究可參考，在此不加贅述。由於戰後臺灣再度淪入類殖民統治的情境，原本在日本統治時期反殖民運動所標舉的〔最低程度的〕自治主義，不止無法再度提起，而且成為戒嚴時期黨國體制下極為嚴重的政治禁忌。我們看到反殖民運動的臺灣領導者，在二二八事件之後，除非改而徹底表態服膺新政權，<sup>76</sup>不然遭到的命運不是出走臺灣（如林獻堂），就是銷聲匿跡（如林呈祿）。

新近在國史館「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中發現了一份林呈祿於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六日用毛筆親手在「人事調查表」上填寫的「自述」。<sup>77</sup>「軍事委

74 在用人方面，一九九〇年（解嚴後三年）政府部門中，根據報載，四十二位內閣政務官外省 / 本省比例4：3；立法委員外省 / 本省比例40：23；監察委員外省 / 本省比例28：21；軍方核心將領外省 / 本省比例17：2；國民大會代表外省 / 本省比例599：78；總統府資政 / 國策顧問外省 / 本省比例31：8 / 75：8；警界高階層警官外省 / 本省比例29：4；省府小內閣外省 / 本省比例3：20。轉引自王甫昌，〈由「中國省籍」到「臺灣族群」：戶口普查籍別類屬轉變之分析〉，《臺灣社會學》第九期（2005年6月），頁98。請注意，這是在經過蔣經國本土化政策、立法委員增補選，且在李登輝繼任、擔任總統之後的情況，在此之前，外省菁英所占比例可以說是絕對多數。

75 到底在國民黨政府撤退至臺灣時帶來多少軍民，一直是這個政權的秘密。一般傳言二百萬人，可能是過高，當時臺灣本地人口約六百萬。若林正丈先生採取約一百零二萬人的估計（前引書，頁449），根據筆者的綜合判斷，大致在一百萬以內。關於一九五〇年前後移入臺灣的「外省人」人口數，關係到我們對戰後臺灣的理解，但願此一人口之謎，有獲得解答之日。

76 日治時期具有代表性的臺灣菁英分子，除少數幾人外（如蔡培火、楊肇嘉），都為日治時期赴中國的臺籍人士（即所謂的「半山」）所取代。王甫昌指出，戰後國民黨政府在用人上，大量舉用「半山」擔任臺灣地方政府要職，後來也以他們擔任中央政府職位的臺籍代表。見王甫昌，〈由「中國省籍」到「臺灣族群」：戶口普查籍別類屬轉變之分析〉，頁101。

77 這份資料係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博士生吳俊瑩君所提供，謹此致謝。原件不得複製，內容根據吳君所抄寫者。吳君針對此份資料，撰有〈記一段林呈祿在戰後的「自述」〉一文，刊登於「臺灣與海洋亞洲」部落格，網址：<http://tw.myblog.yahoo.com/jw!uduCo2SGHRYWizLEAu0T/article?mid=851&prev=-1&next=844>（2010/10/25點閱）。

員會侍從室」是蔣委員長（蔣中正）的侍從室，該委員會於一九四六年裁撤，人事調查及其資料由「國民政府文官處」和「總統府」先後接手。林呈祿的這份「自述」，據判斷是因一九四九年應聘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顧問」而於事後補填由總統府印製的人事調查表。<sup>78</sup>在這短短的自述中，他隱去在皇民化時期（1937-1945）擔任「臺灣總督府評議員」（1941）以及「皇民奉公會生活部長」（1942）的履歷，這是很可以理解的；他所強調的是參與反殖民運動的經歷，但在短短一百七十五字的「自述」中，他一路寫著：「祖國湘省」、「臺灣同胞」、「民族意識」、「漢族精神」、「滅族的同化政策」、「漢族精神」、「反日運動」、「民族正義」、「民族運動」。（見附錄）像是在向統治當局「交心」。我們不能說，林呈祿所說的完全不符合事實，他主張設置臺灣議會就是想保住臺灣特殊的歷史與文化，但是該運動以臺灣為單元（主體）的思考，在戰後完全淹沒在以「中國法統想像」為中心的意識型態中。一直要到一九八〇年代後期，我們才又看到以「臺灣主體」為基本理念的政治想像的出現。<sup>79</sup>在這漫長的四十年間，多少歷史行動者被迫否認、改寫自己在歷史現場的行動真義？更不要提相關史料的「自我毀滅」了。這在在造成我們今天回頭探討日治時期臺灣歷史的困難度。

臺灣還在去殖民的路程中。四十年的威權統治及其鋪天蓋地的政治規訓與社會・學校教育，在很大程度仍然影響著今天的臺灣社會及其未來走向。由於截至目前為止，臺灣人在建立以臺灣為主體的思考上，還未獲致不退轉的共識，臺灣人的「主體性」仍然處在非常混沌曖昧的情況下。在這種混淆和曖昧之下，我們看到日本統治所帶來的不完全的近代性，在國民黨統治的負面襯托下，受到不少當代人的稱頌。但是，我們是否應該釐清以下兩者的不同？一是日本統治所帶來的近代化建設（如縱貫鐵路、嘉南大圳等），這的確很難說不是正面的遺產。另一是日本殖民統治，在臺灣人邁入「近代」世紀時，剝奪了他的主體性（如語言、文化、歷史），或阻止他建立主體性，這可以說是負面

78 林呈祿於一九四八年受聘為臺灣省通志館顧問委員會的委員，一九四九年，臺灣省通志館改組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林呈祿受聘為該會顧問，一九五二年二月與其他二位顧問填寫由總統府印製的「人事調查表」。見吳俊瑩，〈記一段林呈祿在戰後的「自述」〉，網址見上註。由於總統府人事資料歸併入前「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林呈祿的「自述」於是出現於此一檔案中。

79 關於以中國法統想像的國家vs.以臺灣為範圍（主體）的「實質國家」想像的提法，見王甫昌，〈由「中國省籍」到「臺灣族群」：戶口普查籍別類屬轉變之分析〉，頁99-105。

的殖民地傷痕了。如果我們無法釐清這兩者，那麼，就很容易出現毫無批判地肯定殖民統治，辜負了反殖民運動者奮鬥的苦心。在這種混淆中，若出現學者將反殖民運動者和支持日本殖民統治的御用紳士「等量齊觀」，<sup>80</sup>也就不足為奇了。但是，臺灣總督田健治郎的日記提醒我們，從統治者的角度來看，誰是「trouble makers」，誰是擁護者，畢竟再清楚不過了。

在日本殖民當局與軍隊撤離臺灣，在殖民地紛紛獨立後的四、五十年，在經歷國民黨國軍警合體的威權統治之後，臺灣終於等到了「後殖民」時代的來臨。一晚就是半個世紀！在後殖民時代，臺灣人要建立以「大臺灣」（含澎湖、金門、馬祖群島）為想像範圍的主體性，不能不反思殖民統治時期的「近代性」問題，試圖達成共識，走出後殖民的泥沼。日治時期的反殖民運動被殖民當局說成是主張「臺灣非是臺灣人的臺灣不可」，或許一語道破若干領導者的心事；據說謝雪紅晚年所歸結的臺灣路徑也是「臺灣是臺灣人的臺灣」。<sup>81</sup>這都是無法證實的推測，卻也明確地指出殖民地追求主體性的必然結局。如果，臺灣人再度失去建立以「大臺灣」為巡禮圈的主體性，再度被納入一個外於自己的超大他者巡禮圈，那麼，未來的臺灣歷史又將再度面臨自我否認、遭人

80 在一本紀念辜顯榮次子辜振甫的傳記《勁寒梅香——辜振甫人生紀實》（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5）中，作者黃肇珩花了好幾頁為辜顯榮開脫（頁63-72）。一八九五年六月辜顯榮引領日軍進入臺北城，從此由一位無業遊民（從事苦力、轎夫等工作）成為家財萬貫、胸配勳章的著名紳士——誠如田健治郎總督所說的，「俄然暴富」（《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頁315）。傳記為傳主的父親開脫諱飾，不足多怪，值得注意的是，臺灣史學者黃富三先生，指出辜顯榮「在當時是冒生命危險做了一件無人敢做的事。」「我們不能簡單地以辜顯榮迎接日軍，就斷定他的角色。如要對他角色有所批判，應是在日本統治臺灣後，辜顯榮是否曾有出賣臺灣人的利益給日本人，與日本人合作、損害臺灣人的利益，並以之換得他本人利益的行為。他的角色非常微妙，是值得研究的。」（頁66-67）顯然黃先生沒有進一步研究；他的發言容易讓讀者以為後面的一連串「假設」是不成立的，事實上剛好相反。浸潤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甚深的前輩學者王世慶先生，雖然也認為以辜顯榮引日軍進城一事來論斷他，失之輕率，但他檢閱臺灣總督府檔案之後，指出：「日後辜氏帶領日軍南下攻城之舉，臺人死傷甚多，這是世人不能諒解辜氏之處。」王先生更進一步說：「也許是出於贖罪心理，辜顯榮生前對臺灣的公益事業，往往不落人後，尤其在慈善捐款方面，都是走在臺灣幾大家族的前面……。」誠是的論。見許雪姬、劉素芬、莊樹華訪問，丘慧君記錄，《王世慶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221。

81 林瓊華，〈流亡、自治與民主：試論陳芳明著作《謝雪紅評傳》之貢獻及其爭議〉，頁171。

改寫甚或自我改寫的命運了。若然，我們可預想，未來的歷史研究者面對臺灣人再度失敗的「脫殖民」的歷史軌跡，將如何苦惱於史料和分析上的難度了。

### 附錄：「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所收林呈祿自述

自述（包括家庭狀況、個人性情、志願、體格、嗜好及交遊等）

憶自民國七年由祖國湘省來到東京後、則專為領導台灣同胞青年、喚醒民族意識、創刊「台灣青年」雜誌、宣揚漢族精神、首倡要求應設台灣議會、以完成台灣自治、排斥滅族的同化政策、以保持漢族精神、不畏強權壓迫、奔走反日運動、殆至民國三十三年所主持日刊新聞被迫廢刊日止、前後凡二十五年間、始終一貫、為民族正義而奮、光復後、以民族運動初志已達、則懷身引退、專辦東方出版社、從事文化教育事業、以養餘生而不問世事矣。

#### 重要獎懲事蹟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 日本投降時曾代表台灣同胞前往南京參列受降典禮

備註：

- 一、楷體字為林呈祿所寫，細明體為表格欄位名。
- 二、自述內容的頓點、句號為原件照錄。

出處：國史館藏，「軍事委員會侍從室檔案」，入藏登錄號：129000099586A。